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892號

原告 傅沛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安VISION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確定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召開大安VISION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決議均無效，經核上開訴訟標的，並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惟原告如獲勝訴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難予估算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165萬元計算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
0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000
03 元，尚應補繳1萬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4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
05 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11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3 書記官 林科達